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穎曦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-723
電子郵件：hh.ch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23970715

70173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14000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28日召開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